新时代高校纪委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职能定位与实践路径研究

湖南科技大学 谭学武

摘要:高校纪委既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本文立足高校纪委工作实际,厘清其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职能定位,并提出深化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路径,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参考。

关键词:高校纪委;思想政治工作;职能定位;实践路径;立德树人

引言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高校作为意识形态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对党风廉政和思想政治工作提出更高要求。高校纪委履行党内监督专责职责,亦是思政工作重要参与者、推动者。厘清其职能定位、探索实践路径,对一体推进“三不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背景与现状分析

从时代背景看,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从严管党治党[1],高校纪委需从单纯办案转向监督执纪与思想引领并重。高校身处意识形态斗争前沿,师生思想多元,亟须将纪律、廉洁教育融入思政工作体系[2],筑牢思想廉洁防线。

从工作现状看,高校纪委思政工作仍存在短板:一是认识上重执纪办案、轻思想引导,把监督等同于查案,思政教育功能发挥不充分;二是方法上警示教育多停留于案例通报,形式单一、触动性不强,廉洁教育与日常思政融合不够;三是范围上对教职工纪律教育多、对青年学生廉洁启蒙不足,覆盖不均衡。这些问题制约了纪委在思政工作中应有作用的发挥。

二、高校纪委在思政工作中的职能定位

做思想政治建设的政治引领者。高校纪委开展监督执纪,本质是以党纪党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站稳政治立场。高校纪委要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师生听党话、跟党走,在执纪实践中传递党的意志、弘扬新风正气。

做党员干部思想的纪律塑造者。高校纪委要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通过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方式抓早抓小、防微杜渐[3],在纠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同时,深化党性教育和纪律教育,把思政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帮助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做清正廉洁文化的育人践行者。高校纪委要把廉洁教育融入师德师风与校园文化建设,坚持以案促教、以案明纪,涵养清风正气的育人环境,同步抓实教职工纪律教育与青年学生廉洁启蒙,发挥思政工作成风化人、润物无声效能,厚植校园清廉底色。

三、高校纪委深化思政工作的实践路径

其一,融入大思政格局,构建协同育人机制。高校纪委应主动融入学校思政工作体系,加强与宣传部、学工部门、二级学院的协同联动,把纪律教育和廉洁文化教育纳入思政课和日常思政教育之中,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督推动、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通过廉洁文化进课堂、进社团、进网络,能够实现思想引领、纪律教育与文化涵养的有机统一。

其二,用好“第一种形态”,做实日常思想疏导。高校纪委应注重抓早抓小、关口前移,综合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在思想、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针对受处分人员,做实回访教育,帮助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行,实现严管与厚爱、惩戒与教育相统一,让执纪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其三,坚持以案促教,增强警示教育实效。高校纪委应善于运用身边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剖析违纪违法案件背后的思想根源,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方;同时,将警示教育与师德师风建设有机结合,针对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前置纪律教育与思想引导,分级分类精准施教,使警示教育真正触及灵魂、入脑入心。

其四,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思政工作能力。高校纪委应加强自身思想政治建设,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既懂执纪监督又会做思想工作,综合运用政策宣讲、谈心谈话、心理疏导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工作,不断提升运用思政工作化解矛盾、凝聚共识、推动整改的能力。

四、结语

高校纪委将思政工作贯穿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涵养风清气正育人生态,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纪律和思想保障[4]。实践证明,思政工作作用发挥越充分,纪律建设越有温度、越有实效,师生认同感越强。新时代背景下,高校纪委要守正创新,深化思想政治工作与纪检监察业务融合,为培育时代新人、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纪检力量。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J].《求是》,2025(04).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Z].2021.

[3]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Z].2021.

[4]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Z].2025.

理财“保底”承诺下股东兜底责任的认定研究

南京审计大学 龚开元

近年来,自然人投资者因委托理财受损,转而请求目标公司股东履行“保底”承诺的纠纷数量持续增长。一种典型交易图景是:投资者与公司或第三方订立理财协议,公司股东另行出具承诺函或以微信确认,允诺在亏损时补足本金、按约定收益率回购;行情下行后,股东多以“保底承诺违反金融监管,应属无效”为由拒绝履行。这类承诺究竟是否有效,不仅困扰当事人,还考验着司法在金融管制与私法自治间的权衡。

在一起颇具代表性的案件中,投资者经人介绍认购某私募产品,发行方控股股东在推介时亲笔写下“保本保收益”的承诺;产品到期亏亏损超过三成后,该股东却以承诺违反监管规定为由拒绝兑现。类似的拉锯,正在各地法庭反复上演。从更广阔的视角看,此类纠纷的攀升,与近年来资管产品净值化转型、理财收益不确定性上升密切相关。当“刚性兑付”的神话破灭,投资者在亏损后自然将目光投向当初作出承诺的股东,期望由其个人“兜底”。这一诉求能否得到法律支持,关乎无数自然人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也关乎司法能否在保护投资者合理信赖与市场纪律之间找到平衡。

问题的症结,首先在于“公司保底”与“股东保底”长期被混为一谈。当承诺主体为公司自身时,差额补足安排直接指向公司资产,可能背离资本维持原则,通常须经股东会决议且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而当承诺主体为股东个人时,情形则截然不同:既不涉及公司资本减少,也不改变投资者与公司既存的理财法律关系,实质是股东以个人财产为自己创设独立给付义务。若将两类保底不加区分地一体否定,方法论上难谓妥当。

既已辨明股东个人保底不同于公司保底,股东以个人名义作出的承诺究属何种法律性质?学说与实务主要形成三种看法:一是保证说,认为股东在主债务人不能履行时补足差额,具有从属性与补充性;二是并存债务承担说,认为股东加入原有债务关系,就同一给付义务与公司并存担责,投资者可直接请求股东履行;三是独立无名允诺说,认为其属于当事人自创的合同类型。本文倾向于以并存债务承担为原则定性,若承诺内容具有明显的从属性与补充性,则类推适用保证规则。此区分并非概念游戏——性质归属直接决定责任范围、抗辩援引与诉讼时效,关系到投资者最终能否以及如何追索。

在效力评价上,否定股东保底效力最常见的论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禁止保底承诺及监管“禁止刚性兑付”规章。但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同无效;证券法相关条款规制证券公司经营行为,未直指自然人股东,部门规章与自律规则更不属于该款“法律、行政法规”。而违反相关规章的事实仅可成为引发公序良俗审查的诱因,不足以成为其无效化的依据。股东保底协议不应仅因触碰某项监管要求而“当然无效”。

承认股东保底承诺的效力,不等于放任道德风险,更妥当的做法是区分不同情况、分层审查,主要看四点:一看对象,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要从严,只对特定投资人作出的影响有限,可以从宽;二看有无欺诈误导,虚构履约能力的投资人可以撤销,充分提示风险的一般应维持;三看是否触碰监管红线,借金融通道搞保本理财、刚性兑付的要从严,纯私人之间的安排不宜简单等同;四看承诺时间,亏损前作出的往往是促成投资的原因,认定效力时可从严把握,亏损后作出的补救型承诺更像事后清偿安排,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现实中很多“补救型承诺”都出现在亏损之后,如果一律否定,反而会让违反了诚信原则的股东获益,损害交易安全。

在确立“区分对待”立场后,法律后果亦应坚持效力与责任分层。即便认定承诺存在效力瑕疵,也不宜直接推出“投资者损失全部自负”的结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承诺无效时按过错分担:股东明知禁令仍承诺促成交易,通常过错较大;投资者未尽合理注意,可相应减轻股东责任,既避免“无效即免责”,也回应监管要求。承诺有效时责任范围以承诺内容为准,但约定收益率过高超出合理区间的,股东可援引可预见性规则或显失公平主张调整;投资者对损失扩大有过错的,亦应减轻股东相应责任。

就制度完善而言,应健全裁判规则分层结构,明确股东个人保底不因监管规章禁止性规定当然无效,并区分承诺主体、对象与交易结构设定审查标准;应强化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引导当事人以电子签名、第三方存证固定证据,并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强调风险自担。对投资者,签约之初即应留存股东承诺原始证据、审慎评估履约能力;对股东,出具承诺须量力而行,切勿误以为监管禁令可当然免除自身责任。

理财亏损后请求股东履行保底的系列案件,折射出金融监管与私法自治关系尚待理顺,需要在个案中审慎权衡,而非简单的“有效”或“无效”二元裁断。妥善的司法应对,应当先厘清公司与股东两类保底承诺的规范分野,确认股东个人保底在性质上属并存债务承担或保证,系自愿创设的私法义务,不应仅因违反监管规章认定无效;再以此为基础,以类型化审查实现效力精细区分,并以效力与责任分层兼顾投资者合理信赖保护与金融秩序维护,使每份裁判经得起规范与价值双重检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人民立场研究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卢茜

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政治立场,也是中国共产党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始终坚持的价值取向。行政体制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不仅涉及政府机构、职能和运行机制的调整,更关乎国家权力如何回应人民诉求、保障人民利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始终立足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供给、规范权力运行中不断彰显人民立场。新时代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应把人民主体地位贯穿改革全过程,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人民立场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价值基础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品格。马克思、恩格斯始终把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活条件作为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出发点。《共产党宣言》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社会变革,不是少数人的利益调整,而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人的全面发展。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性质决定了行政权力的人民属性,也决定了行政体制改革不能仅仅把机构精简、行政效率作为衡量标准,更应关注改革能否维护人民利益、回应人民需要。人民立场不是行政体制改革的外在要求,而是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国家治理中的具体体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结构变迁、人民群众需求持续升级,行政体制也需要适时调整。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要求。行政体制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既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调整,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提升服务人民、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的能力的实践过程。

二、人民立场贯穿改革开放以来行政体制改革实践

改革开放初期,行政体制改革主要围绕简政放权、政企分开和机构精简展开。传统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束缚了经济社会活力,政府包揽过多微观经济事务,抑制了各类社会主体的积极性。通过调整政府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扩大地方和企业自主权,能够为生产力发展创造制度条件。发展生产力并非脱离人民利益的抽象目标,而是改善人民生活、促进人的发展的现实基础,因而这一时期的行政体制改革也具有鲜明的人民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后,转变政府职能成为改革的重要内容。政府从较多直接干预微观经济活动,逐步转向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通过维护市场秩序、提供公共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公共需要。政府职能从偏重管理向管理与服务并重转变,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职能实现方式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调整,推动公共资源更加普惠地惠及广大社会群体。

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更加广泛,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问题受到更多重视,行政体制改革也由机构调整和职能转变进一步延伸到公共服务和治理方式改革。“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群众办事流程不断优化,改革更加重视降低群众办事成本、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使行政体制改革成果更加直接地体现于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人民立场还体现在对行政权力的规范与监督之中。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行政权力必须在制度约束下运行。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权责体系、强化行政监督,有助于防止公共权力偏离人民利益,使政府更好履行服务人民的职责,保障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福祉。

三、以人民立场推进新时代行政体制改革

新时代深化行政体制改革,需要更加突出人民主体地位。评价改革成效,不能只看机构是否精简、程序是否简化,更要看人民群众是否真正受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随着人民群众的需要日益多样化,对优质公共服务、社会公平正义、美好生活提出更高期待,政府职能配置应更加贴近人民生活,把公共资源更多用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用心用情破解民生领域痛点难点问题。

人民既是改革的受益者,也是改革的重要参与者。行政体制改革应充分吸纳人民群众的实践智慧,及时回应社会诉求,提高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改革成果最终要转化为人民群众能够切身感受到的治理成效,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运行机制的完善都应落实到改善民生、维护公平正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之中,使人民立场真正贯穿行政体制改革全过程,凝聚起广大人民投身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四、结语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内容和方式不断发展,但服务人民的根本价值取向始终贯穿其中。从释放生产力、转变政府职能,到完善公共服务、规范权力运行,行政体制改革不断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现实需要。新时代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应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需要贯穿改革谋划、制度设计和成效评价全过程,使行政体制更加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依靠人民力量持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